

元朗區議會
文、藝、康、體、福利、教育及治安委員會
第三次會議
(2020年5月5日)

致： 元朗區議會文、藝、康、體、福利、教育及治安委員會主席

議程： 正視頌富商場對開橋底三不管情況

就上述議程，房屋署於保安人手、邨內聚賭及違例泊車事項上有
下列回應：

保安人手

房屋署會根據個別屋邨的情況制訂合約的護衛人員數目。外判服務承辦商須根據合約的規定，提供足夠的人手維持屋邨的保安服務水平。

倘外判服務承辦商未能提供足夠人手履行合約的規定，房屋署會根據人手缺勤的情況從合約費用中扣除。房屋署轄下各屋邨辦事處職員會密切監察承辦商的表現，如發現有任何不遵從合約的規定，會向承辦商發出警告信及要求即時糾正，並會在季度表現評分中反映。

邨內聚賭

房屋署一直關注公共屋邨內非法聚賭情況，當收到舉報或屋邨管理處發現邨內有聚賭活動時，會報警處理。為打擊在屋邨公共地方非法聚賭的情況，屋邨管理處亦會加強巡查懷疑有聚賭活動的地點，張貼警告告示，提醒居民切勿非法聚賭。公屋居民在其居住的公共屋邨非法聚賭而被定罪，房屋署會按屋邨管理扣分制進行扣分，以收阻嚇作用；倘租戶被扣除的分數累計達 16 分，其租約會被終止。

違例泊車

於違例泊車的問題上，屋邨管理處亦會加強日常道路管制行動，當發現車路出現違例泊車情況，屋邨管理處職員除會向違例泊車人士發出口頭及書面警告外，亦會對違例停泊車輛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及扣押違泊車輛。

房屋署

2020年4月24日